



磋商文件

澠池县自然资源局澠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采购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6-40、MCGZ[2026]058-ZC055

采 购 人 ： 澠 池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澧池县自然资源局澧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澧池竞磋采购-2026-40、MCGZ[2026]058-ZC055
- 2、项目名称：澧池县自然资源局澧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6]058-ZC055-1	澧池县自然资源局澧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主要采购内容为：澧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是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四线和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开展动态维护完善工作成果及其他服务。

- 5.1 采购内容：澧池县自然资源局澧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 5.2 磋商范围：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
-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5.6 服务期限：45 日历天
-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及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提供社保证明（2025年10月以来任意1个月）；

3.4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5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

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办理 CA 证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9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05月09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澠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5.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6.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7.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



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8.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9.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10.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澠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澠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澠池县会盟大道东段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5238913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李佳佳

联系方式：16639818605/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佳佳

联系方式：16639818605/0371-866884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澠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澠池县会盟大道东段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5238913777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李佳佳 联系方式：16639818605/0371-86688490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澠池县自然资源局澠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采购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6-40、MCGZ[2026]058-ZC055
1.1.7	项目地点	澠池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澠池县自然资源局澠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1.3.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1.3.3	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3 (B)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

		<p>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p>
--	--	--

		<p>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p>
--	--	--

		<p>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p>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p>2、CA 证书延期激活后，已经报名为开标的项目，请重新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否则开标时文件将无法解密。</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年05月09日08时20分</u> （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A)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购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及以上，并按得分先后顺序排序。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5.10	付款方式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由甲方和成交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10.1	代理费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139832779/0371-86688490，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5. 本项目采购的澠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规模标准（也可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自行确认企业规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6) 服务方案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1) 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



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履行期限、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1.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1.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4.1.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

视为无效投标。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待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

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首次报价不予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标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2 磋商时间、地点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

5.2.3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磋商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5.2.4 磋商会议结束后，开始磋商。磋商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5.2.5 磋商过程的保密

5.2.6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2.7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2.8 磋商纪律

5.2.9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5.2.10 除磋商须知第 6 条款的规定以外，磋商以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磋商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5.2.11 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被拒绝。

5.2.12 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5.2.13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2.14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2.1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于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评标系统允许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5.2.17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

5.2.1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本次磋商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2.19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2.2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有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

意评审报告。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履约保证金

5.8 不要求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成交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 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

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及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提供社保证明（2025年10月以来任意1个月）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信誉要求	提供查询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符合要求的查询网页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2.1.3	响应评审查标准	采购内容	澠池县自然资源局澠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采购控制价
		采购要求	符合第五章招标采购需求规定
		其他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20 分	

		<p>商务部分：24 分</p> <p>技术部分：56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p>报价得分</p> <p>(20 分)</p>	<p>磋商报价评分标准</p> <p>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p>
2.2.2 (2)	<p>商务部分</p> <p>(24 分)</p>	<p>业绩</p> <p>(8 分)</p>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计 8 分；</p> <p>注：以投标文件中附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12分)</p>	<p>拟投入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8分。</p> <p>拟投入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p>
		<p>后期服务承诺（4分）</p>	<p>(1) 投标文件明确承诺7×24小时服务，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本地）/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远程解决（远程）；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制定每月1次巡检计划，含巡检内容与整改闭环；提供专职售后团队及24小时联系方式，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非易损件；含突发故障应急预案及免费技术培训。得4分；</p> <p>(2) 承诺7×24小时响应，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本地）/6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远程）；一般故障4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72小时内解决；每季度1次巡检或书面维护计划；提供售后联系方式及免费维修承诺。得3分；</p> <p>(3) 明确24小时内响应，提供售后电话，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2.2 (3)</p>	<p>技术部分 (56分)</p>	<p>项目总体认知（7分）</p>	<p>(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汇总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项目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得7分；</p>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意义和建设内容的理解较透彻，对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详细、较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得5分；</p>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p>

			<p>要求的理解一般，对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简单、合理性一般，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25 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规划、布局因地制宜，能够符合本地实际，采用的技术与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与整理齐全的，得 25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较为详尽、考虑较为全面，规划、布局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符合本地实际，采用的技术与方法较为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较强，资料收集与整理较为齐全的，得 15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够详尽、考虑不够全面，规划、布局不够合理，不够贴切本地实际，采用的技术与方法欠佳、可行性和科学性一般，资料收集与整理不够齐全的，得 10 分。</p> <p>缺项则不得分。</p>
		<p>项目质量保证措施（6 分）</p>	<p>(1) 确保服务项目质量及服务周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2) 质量及服务周期符合要求、组织措施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4 分。</p> <p>(3) 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周期和组织措施不完整可行的得 2 分。</p> <p>缺项则不得分。</p>
		<p>项目进度控制方案（6 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各阶段工作任务分配合理的，人员布置得当的，得 6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障</p>

		<p>措施较为严谨、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各阶段工作任务分配较为合理的，人员布置基本得当的，得 4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缺乏严谨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难以满足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各阶段工作任务分配不够合理的，人员布置不够得当的，得 2 分。</p> <p>缺项则不得分。</p>
	项目安全管理措施 (6 分)	<p>(1) 安全及文明服务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2) 安全及文明服务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4 分。</p> <p>(3) 安全及文明服务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不合理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6 分)	<p>(1) 成果资料完整、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6 分。</p> <p>(2) 成果资料完整、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p> <p>(3) 成果资料不全面、保密措施缺少的得 2 分。</p> <p>缺项则不得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价格(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 ,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直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安装、调试。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如有封存样品, 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 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 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 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否则, 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 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 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 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



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个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货款结算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发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价格、品牌、质量、数量、合同约定送货时间等方面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与不支付货款，并按照年供货量 20%的金额赔偿甲方违约金，赔偿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扣除。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超时交货而影响甲方工作的，应补偿因不能按时交货或超时交货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甲方愈期付款，乙方可停止向甲方供货并停止提供售后服务。

六、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乙方磋商文件与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有限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澠池县自然资源局澠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 二、 采购单位：澠池县自然资源局
- 三、 项目投资预算金额：80 万元
- 四、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五、 服务期限：45 日历天
- 六、 采购需求：澠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是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四线和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开展动态维护完善工作成果。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文本（含附表）

对动态维护方案涉及的市县总体规划文本章节进行更新，将更新的相关章节（含附表）内容单独列出，作为本次动态维护成果的文章部分。包括更新后的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规划（含规划用地布局和城市重要控制线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内容。

2. 图集

对动态维护方案涉及的市县总体规划图集部分图件进行更新，将更新后的图件、重要控制线（含三条控制线和其他重要控制线）的调入调出图单独列出，作为本次动态维护成果的图集部分。包括更新后的三条控制线图、其他重要控制线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及其他符合动态维护要求的确需更新的图件，以及重要控制线的调入调出图。

3. 数据库

对动态维护方案涉及的市县总体规划数据库部分矢量数据图层进行更新，将更新后的相关矢量图层数据作为本次动态维护成果的数据库部分。包括更新后的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规划用地用海、中心城区城市蓝线、中心城区城市绿线、中心城区城市紫线、中心城区城市黄线、详细规划单元、近期重大项目和其他符合动态维护要求的确需更新的矢量图层，以及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等。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1、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否。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切合实际的：①项目总体认知；②项目实施方案；③项目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进度控制方案；⑤项目安全管理措施；⑥项目成果及保密措施；

7、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8、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签订、乙方开票后，付 30% - 50%（启动资金）

中期款：完成 80% 成果 / 初稿 / 专家初审通过，付 30% - 40%

尾款：成果验收、入库备案、资料归档完成，付 10% - 20%。

9、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自拟）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澧池县自然资源局澧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澧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是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四线和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开展动态维护完善工作成果及其他服务。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元）
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
签字（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及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提供社保证明（2025年10月以来任意1个月）；
 - 3.4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3.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六、服务承诺

评分中所涉及的所有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